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第1次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甄選名冊

報名編號	姓名	簽到	報名編號	姓名	簽到
113-1法警001	柯茗瀚		113-1法警003	林特廣	
113-1法警002	李堯明		113-1法警004	馮人安	

註：

- 一、本署依甄選簡章所訂，於113年4月19日下午辦理甄試，應試人員請務必於當日下午14:00前攜帶身分證、學歷證件至本署4樓人事室報到，14:20在新聞發言人室舉行面試；依報名編號順序應試人員於最後一位面試人完成口試前仍未到場者，視為棄權。
- 二、因應流行性傳染病新冠肺炎防疫，參加甄選人員於進入本署前請務必做好個人防護措施、並配戴口罩。